

采 购 合 同

2025年伊宁县重大动物病疫防控疫苗—羊棘球幼（包虫）病基
因工程亚单位疫苗采购项目

采购方：伊宁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13629992559

供货方：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023-46761801

项目标段号：

项目编号：KCJY-2025-05-061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采购方：伊宁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年伊宁县重大动物病疫防控疫苗—羊棘球幼（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KCJY-2025-05-06）及相关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伊宁市胜利街伊宁县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三、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四、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货物及服务如下：

1、动物疫苗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供货信息一览表

序号	疫苗品名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头份)	单价 (元/头份)	总金额 (元)	备注
1	羊棘球幼（包虫） 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50头份/瓶	800000	2.00	1600000.00	无
合计					1600000.00	/

2、价格构成：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含二次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本次采购货品单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合同所签定疫苗数量仅为参考数量，甲方可根据疫苗实际使用情况、国家免疫政策变化或免疫实际需求情况适当增减疫苗数量。如果兽医主管部门调整了动物免疫计划，调整或取消动物部分的疫苗品种，该疫苗品种将不再列入招标计划或已经进行了招标的将作为无效招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根据国家强制免疫工作要求，如果将强制免疫病种疫苗毒株进行更换或调整的，乙方应根据农业农村部调整的疫苗毒株进行生产，并按合同签订的数量向甲方提供调整后的疫苗。



4、合同金额：

小写： ¥ 1600000.00

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整

数量： 800000头份

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货品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产品包装按照大小包装分配成一定比例供货，而且标识清楚，以方便散养动物免疫注射使用，避免造成疫苗浪费。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和地点：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运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验收单位：收货单位为疫苗验收第一责任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负责疫苗验收工作。

六、验收方式：

1、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后10日内负责完成更换、补齐。

2、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3、甲方委托的验收人在疫苗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后十日内完成货物更换、补齐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疫苗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乙方自愿放弃一切抗辩权利。

七、甲方义务：

1、到货后，甲方积极组织验收，乙方予以配合；

2、付款方式：经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合格并在每批次疫苗投入使用1个月无异常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合同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甲方积极协调本级财政拨付货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供货数量向乙方支付货款；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按时提供，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八、乙方义务：

- 1、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乙方所提供的动物疫苗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3、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 4、乙方在发运疫苗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使用说明等；
- 5、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以实际产品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九、培训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根据销售计划无偿为甲方提供畜禽免疫相关知识的培训，培训次数 ≥ 2 次/年，培训时长 ≥ 10 天/次；甲方可以提出培训计划，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对象为甲方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因注射疫苗造成副反应，发生畜禽发病、死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供货厂家12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解决或由供需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确认是由于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将由供货厂家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如因注射疫苗暴发疫情，乙方与供货厂家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供货厂家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如果伊犁州直范围内畜禽因注射乙方提供的疫苗后出现规模性群体性疫苗副反应，乙方应在12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疫苗原因造成畜禽群体性应激反应甚至死亡的，经当地县（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县（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确认后，由乙方主动对受损失的养殖户按照死亡动物市价的50%进行补偿。补偿不及时或拒不补偿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5)经甲方组织对各类疫苗抗体效价测定，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疫苗，停止继续使用，中止供苗合同，必要时要对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违约责任：

1、凡货款由财政国库或甲方支付的,乙方凭合同向甲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疫苗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或甲方委托验收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疫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上交国库；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疫苗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疫苗价款总值的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延误交货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上交国库；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疫苗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逾期交货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上交国库；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疫苗作为生物制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生物制品运输保存的条件要求使用冷链进行运送，运输工具要配温度记录装置，疫苗接收单位将现场测温，对不符合动物疫苗运输条件的疫苗，疫苗接收单位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在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畜牧兽医局备档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五、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伊宁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29992559

开户行：

账户：

地址：新疆伊宁县富民路

日期：2025年 5 月 17 日

乙方：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3-46761801

开户行：农行重庆荣昌支行

账户：3117 0101 0400 1278 3

行号：103 6530 17016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四支路

日期：2025年 5 月 17 日